

北京邮电大学收入管理办法

(校财发〔201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收入的管理，保障学校各收入事项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要求，以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收入，是学校为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条 学校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对学校所有收入业务进行归口统一管理，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收入范围和标准。

第二章 收入类型与确认

第四条 学校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五条 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

（一）财政教育拨款，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二）财政科研拨款，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三）财政其他拨款，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第六条 财政补助收入是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全额纳入学校预算收入管理，由学校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七条 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第八条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即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学费、委托培养费、培训费、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一）教育事业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收入管理，由学校统筹使用。

（二）教育事业收入来源于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计入应缴财政专户；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三）教育补助收入的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相应的培养成本制定，上报相关部门审批确定。收入依据学校招生情况确认收取。

第九条 科研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和其他科研事业收入。主要指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提供科技咨询的方式取得的收入。

（一）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科研事业收入采取项目制管理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对科研项目进行立项和管理。科研补助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具体依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按照发放补助单位、补助项目等进行专项管理。上级补助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一条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二条 经营收入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财政法规的要求，所有收入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学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其他收入即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十一条所述

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含中央级经费拨款、地方级经费拨款）、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其他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收入管理，由学校或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统筹使用。

（二）非同级财政拨款（含中央级经费拨款、地方级经费拨款）由学校根据拨款规定使用。

（三）投资收益是指学校所投资企业根据分红决议通过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学校实现的分红款。投资收益由学校统筹使用。

（四）捐赠收入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人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自愿捐赠的货币资产收入和接受捐赠的存货扣除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的净收入。捐赠收入由学校统筹使用。

（五）利息收入是指学校实有资金缴存银行产生的利息、为特定事项办理履约保函抵押资金及其他类似情况所产生的利息。利息收入由学校统筹使用。

（六）其他收入还包括学校对校内、校外各单位提供各种服务的收入，相关收入事项应有国家、地方或学校的相关文件、依据，收费标准原则上按成本补偿原则制定并经学校批准。相关收入由学校统一管理、分配，由学校和相关二级部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执行全预算管理，所有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各收入归口部门应建立年度收入计划，编制收入预算。

第十五条 在收入管理中财务处代表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 （一）编制学校年度收入预算；
- （二）审核归口管理单位报送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按相关要求向学校及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三）管理收费票据及印章；
- （四）办理各类收入入账手续；
- （五）定期与各单位对账，按照学校规定对收入进行结算分配；
- （六）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需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收入、收费由收入归口部门依据相关政策归口管理。其中：

- （一）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费收入；
- （二）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培养费收入；
- （三）网络教育学院负责网络教育学费收入；
- （四）远程教育处负责培训费收入；
- （五）国际处负责留学生学费收入；
- （六）后勤管理处负责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供暖费收入、水电费收入，以及在纳入后勤管理体系的其他相关收入；

（七）资产处负责学校长期投资收益、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资产处置收入；

（八）科学发展研究院负责各类科研经费收入、专利转移转让收入；

（九）财务处负责利息收入。

第十七条 各二级部门负责本单位职责内相关经济活动形成的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捐赠收入等的管理。

第十八条 各二级部门是各收费事项的责任单位，应及时申报建立收入事项，明确收入类型，办理收入立项。财务处对收入事项行使审核责任，确认收入。各二级部门在开展收入事项前应履行学校审批手续，明确收入活动内容、收入收费的标准和依据、成本等。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开展收费收入活动。

第十九条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的分配和使用由学校 and 收入部门优先用于弥补相应成本。学校有经费投入的新增项目所取得的收入，原则上应偿还学校投入后再行分配。

第二十条 学校各项收入的取得必须有据可依，按照上级部门拨款文件，经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条件，合同或协议约定等确认。

第二十一条 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截留收入、坐支现金，设立账外收费账户、私设小金库。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通过校园网、公示栏等方式对批准的教育事业性收费内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财务、审计、纪委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的收入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事项包括收入款项是否及时、足额缴存到规定银行账户，收入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违规收费等。各单位应积极配合，自觉接受各类监督，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如有下述违规行为，所收资金将作为“小金库”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一）使用自制或自行购买的收据、白条收费；
- （二）不开具学校收费票据进行收费；
- （三）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自定收费标准；
- （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
- （五）单位收费收入不上交学校财务统一核算；
- （六）收费项目已被撤销或宣布停止后仍继续收费；
- （七）以“赞助”、“集资”等名义要求的收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